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4〕65号

通川区佳铭建材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

法定代表人：李XX

身份证号码：62XX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XX

2024年7月1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前往你经营部租赁的达州市达川区大风虎跃建材厂进行检查时，该厂正在正常生产，但一破车间无喷淋和雾炮机，物料露天堆放，无防尘网覆盖；二破车间有一喷淋设施未使用，未完全密闭，传输带未密闭；装卸车间建有顶棚，未完全密闭，雾炮机和喷淋设施均未使用，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调查笔录1份、现场拍摄照片1组等证据为凭，

你经营部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规定。

我局于2024年9月2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罚告字〔2024〕65号）告知你经营部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经营部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经营部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并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年版）》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经营部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小写：20000.00元）。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经营部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马淞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 址：达州市仙鹤路529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